

銘傳大學新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新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中文打字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，每分鐘 15 字(含)以上，如電腦技能基金會。
採訪寫作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通過採訪寫作編輯實務能力之評核。● 參與經系方審核通過的校內外新聞傳播相關競賽一次。
實作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需完成二個月媒體實習及通過考核，並撰寫個人實習心得報告(電腦打字 1000 字以上)。● 完成媒體實作一學年訓練，並經審查通過。
問題解決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完成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製作，並通過審查。
就業競爭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中文打字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資訊學院暑假開課之「資訊應用 2 學分」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學生於入學前如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，僅認可入學年度前 3

年取得之證書，並追溯至 9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。

- 六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七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